

2024年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燃气、供水、排水除外，下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办法、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职责。

（三）负责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和改造工作，编制维护、改造经费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各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

（五）负责监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等安全监管工作。

（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七）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八）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流动商贩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九）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镇区数字城管系统建

设、运行工作。

（十）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将中心城区泥头车遗撒执法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委托下放镇区行使，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需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将中心城区以外的市政管理方面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户外广告、环卫审批权，园林绿化管理方面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权委托下放镇区行使。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划转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后，其行业监管责任主体不变，继续履行行政检查、行政指导等职责。行政检查时，发现有涉嫌违法行为的，将所涉及的现场检查记录、照片、录像或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认定清楚违法事实，进行行政处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时，涉及相关需要进行定性或技术支撑的，可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协助，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予以解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内设14个科室，以及4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14个内设科室：办公室、法制科、财务装备科、城市管理监督科、信访宣传科、审批

服务办公室、市容环境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垃圾分类管理科、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组织人事科。4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督办、行政后勤、应急等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和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

（二）法制科。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责的细化工作。负责制定执法业务管理规定，规范执法文书、执法程序、执法标准。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听证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拟订和合法性审查。承办重大违法案件的法制审核。

（三）财务装备科。组织编报年度部门预算。统筹管理财政资金和固定资产、装备器材。负责固定资产处置计划的审核。负责各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其他日常财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四）城市管理监督科。全面掌握和综合分析全市城市管理情况，研究拟订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组织、协调镇区及相关部门做好日常检查和监督评比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和镇区做好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全局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信访宣传科。负责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投诉案件的受理、转办、督办、回复工作。负责拟订和实施信访工作规范和制度。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对外宣传教育以及与媒体的沟通协调、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门户网站的维护管理。

（六）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咨询、受理、审核、发证等工作。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行政审批清单、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负责政务窗口工作。

（七）市容环境管理科。负责对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导。牵头拟订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立法、规定、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落实。指导拟订市容环境卫生的维护管养及改造计划。参与编制相关的经费预算。负责移交的市容环境卫生建设项目的接收，建立完备的档案和工作衔接机制。指导、协调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协调做好户外广告、招牌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市容环境治理方面的安全监管工作。

（八）市政设施管理科。负责对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指导拟订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设施及园林绿化的维护管养及改造计划。参与编制相关的经费预算。负责移交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接收，建立完备的档案和工作衔接机制。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的设置。协调做好城市照明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安全监管工作。

（九）垃圾分类管理科。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和业务培训。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常

态化监督检查。负责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数字城管信息平台中城市管理问题的筛选、梳理、立案、派遣和复核。指导镇区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指挥、监督、协调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和镇区处理城市管理案件，对处理情况进行考核。负责数字城管信息系统的完善升级和运行维护。负责部件普查及基础地理信息库数据的更新。负责坐席员和网格管理员的服务采购、管理和考核。负责数字城管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十一）执法一科。负责全市重大案件的督办。牵头开展全市规划违法建设治理。督促分局做好违法规划图斑的查处。指导、协调建设工程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协调处理上级交办的投诉、信访案件。督促分局做好案件执行。负责综合执法业务的统计。研究、处理行政执法中遇到的问题。

（十二）执法二科。负责市局保留执法事项的立案查处，包括对中心城区泥头车遗撒违法行为的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做好突发案件和临时案件的执法。负责有关执法案件的移交、转办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十三）执法三科。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市容保障，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镇区开展专项整治、执法联动和执法保障。支持镇区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与城市管理相关的执法行动。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工作任务。

（十四）组织人事科。负责机关和管理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的党务、党风廉政建设、人事管理、干部任免、机构编制、劳动工

资、培训教育、执法证件申领、工青妇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
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本级
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分别为：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
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维护管理中
心4个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7,73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4,168.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0.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732.14	本年支出合计	87,732.1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732.14	支出总计	87,732.1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7,732.14	87,7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49	3,07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3.49	3,07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83	51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7.14	1,9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02	4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51	20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68.47	84,16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78.96	6,47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90.62	3,99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8	5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51.27	95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85.69	1,48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104.76	32,10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104.76	32,10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584.75	45,58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584.75	45,58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17	49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17	49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17	49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732.14	9,039.98	78,692.1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49	3,07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3.49	3,07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83	51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7.14	1,9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02	4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51	20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68.47	5,476.32	78,692.1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78.96	5,476.32	1,002.65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90.62	3,99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8	0.00	51.38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51.27	0.00	951.27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85.69	1,48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104.76	0.00	32,104.76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104.76	0.00	32,104.76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584.75	0.00	45,584.75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584.75	0.00	45,584.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17	49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17	49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17	490.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73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4,168.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0.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732.14	本年支出合计	87,732.1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732.14	支出总计	87,732.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732.14	9,039.98	78,692.1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49	3,073.4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3.49	3,073.4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83	510.8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7.14	1,937.1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02	417.0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51	208.51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4,168.47	5,476.32	78,692.15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78.96	5,476.32	1,002.65
[2120101]行政运行	3,990.62	3,990.62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8	0.00	51.38
[2120104]城管执法	951.27	0.00	951.27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85.69	1,485.69	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104.76	0.00	32,104.76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104.76	0.00	32,104.76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584.75	0.00	45,584.75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584.75	0.00	45,584.75
[221]住房保障支出	490.17	490.1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90.17	490.1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90.17	490.1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039.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45.57
[30101]基本工资	625.61
[30102]津贴补贴	2,304.94
[30103]奖金	528.21
[30106]伙食补助费	85.00
[30107]绩效工资	714.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8.5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6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2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5
[30113]住房公积金	490.1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62
[30201]办公费	40.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4]手续费	1.80
[30205]水费	4.00
[30206]电费	56.00
[30207]邮电费	11.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9.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00
[30228] 工会经费	34.36
[30229] 福利费	33.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5.79
[30301] 离休费	55.12
[30302] 退休费	2,293.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8,692.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49.38
[30202]印刷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93.63
[30213]维修（护）费	14.54
[30224]被装购置费	1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5,912.2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8
[310]资本性支出	546.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7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6.1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
[399]其他支出	1,405.00
[39999]其他支出	1,40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33.25	633.25	0.00	0.00
“三公”经费	81.00	8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6.00	7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10	36.1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	39.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039.98	9,039.98	9,039.98	0.00	0.00	0.00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039.98	9,039.98	9,039.9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45.57	6,045.57	6,045.5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62	606.62	606.6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5.79	2,375.79	2,375.7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8,692.15	78,692.15	78,692.15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78,692.15	78,692.15	78,692.15	0.00	0.00	0.00	0.00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8,692.15	78,692.15	78,692.15	0.00	0.00	0.00	0.00	
城管执法机动队经费	540.00	540.00	540.00	0.00	0.00	0.00	0.00	在确保每年供养人数不超过70人、人均9万元薪金标准的前提下，每月按时缴纳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月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等支付其他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城管执法机动队队伍稳定、正常工作，为我局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任务顺利完成保驾护航。
物业管理费	193.63	193.63	193.63	0.00	0.00	0.00	0.00	年内对我局办公场所开展环境卫生和保洁、保安服务、车辆管理、绿化养护和管理、建筑、设备、设施维护、养护、管理、提供餐饮服务、高空外墙清洁、定期除四害、消防系统维保等。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	10.70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常用办公设备采购标准实施采购，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设备采购验收工作，保障设备按时到位。
宣传印刷费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提高本单位人员及市民对城市管理执法法律法规、城市管理执法各项重点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增强市民的文明意识和守法意识，引导市民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去，营造一个群众更加认同、理解、支持、配合城市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工人节经费	51.38	51.38	51.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慰问一线环卫作业人员、表彰先进环卫工人、从业25周年环卫工人等活动，体现中山市人民政府对环卫工人的人文关怀，稳定环卫队伍，促进环卫作业技术更新交流，研探环卫技术装备发展，更好地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整洁优美，使中山市民享有舒适与安逸的生活环境。
法律服务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局及下属4个事业单位提供审核合同及协议文本、日常法律咨询、现场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代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出具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1份、进行法律培训1次等法律服务，并应要求派专职律师参与、协助解决有关执法疑难问题，不断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镇街市容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服务经费	43.30	43.30	43.30	0.00	0.00	0.00	0.00	每月对23个镇街开展实地测评，根据测评数据编制测评报告并向全市通报，各镇街针对测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从而以评促建、以检促改，为我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发挥积极作用。
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培训，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和满意度，实现全市八大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常态化运行，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逐年上升。
修缮费	14.54	14.54	14.54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修缮，消除办公楼的建筑安全隐患，确保办公场所各功能区域正常运行，符合日常办公需要。
环境补偿金	1,405.00	1,405.00	1,40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对中心城区环境补偿金拨付，由受偿镇街的村镇统筹使用，用于基地受影响范围及周边村的配套设施和管理、环境建设、公益建设和维稳费用，化解受偿镇区比邻问题。
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标，做到全市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消除垃圾污染，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管执法制服及装备购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更新每天穿戴上岗、换洗次数频繁、容易老化退色的残旧制服、标识标志，以及为新入职的城管队员配置制服等，保障城管执法人员上岗着装需求，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推动城市管理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正规化，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	89.75	89.75	89.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每季度测评，推进生活垃圾源头上分类，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和满意度，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城市维护费	32,104.76	32,104.76	32,104.76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率达标，确保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设施安全完好，中心城区市属公园100%开放，园林方面行道树成活率95%以上，管养范围安全生产事故为“0”等，使中山市民享有干净、美丽、舒适、和谐的生活环境。
公务用车购置	36.10	36.10	36.10	0.00	0.00	0.00	0.00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及时报废2辆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公务用车，并更新购置到位，保障公务用车出行安全规范，保障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美丽中山建设三年行动绩效评审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紧紧围绕塑造湾区一流城市形象的美好愿景，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不断增强城市承载力、吸引力、竞争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建设近悦远来的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家园。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732.14万元，比上年增加3,226.93万元，增长3.82%，主要原因是1.根据新修订《环境补偿金实施细则》，对经费拨款时间作了调整，上一周期的补偿金调整为下一年度第一季度拨付，故环境补偿金在2024年度预算安排增加1405万元；2.根据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实际需求，以及按实结算部分工程项目合同支付进度需求，2024年度城市维护费预算安排增加1974.05万元；支出预算87,732.14万元，比上年增加3,226.93万元，增长3.82%，主要原因是1.根据新修订《环境补偿金实施细则》，对经费拨款时间作了调整，上一周期的补偿金调整为下一年度第一季度拨付，故环境补偿金在2024年度支出增加1405万元；2.根据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实际需求，以及按实结算部分工程项目合同支付进度需求，2024年度城市维护费支出增加1974.05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1万元，比上年减少2.26万元，下降2.71%，主要原因是1.2024年按照市财政《关于编制2024年预算的通知》的要求，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压减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了2.1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0.16万元；3.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1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9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比上年减少2.26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1.2024年按照市财政《关于编制2024年预算的通知》的要求，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压减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了2.1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0.16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33.25万元，比上年减少53.32万元，下降7.77%，主要原因是1.按照往年实际支出情况，主动压减车辆货币化经费预算安排22.43万元；2.城管执法制服及装备购置按照经济科目设置规范，由原“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调整为“被装购置费”科目，“被装购置费”科目增加15万元；3.2024年环卫工人节经费，实际为对环卫工人的慰问支出，按科目设置规范，由原“会议费”科目调整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委托业务费”，“会议费”科目减少5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3837.5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6.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1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3074.7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870.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2703.59平方米，车辆2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8.8万元，主要是更新购置两辆电车36.1万元，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一批22.7万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